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晓东、蒋美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漳州捷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晓东、蒋美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